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

湖里区财政局关于编报 2023 年度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

区属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高质量发展，夯实管理基础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编报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财资〔2023〕130 号）、《厦门市财政局关于编报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厦财行〔2024〕2 号）有关精神，现就 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以下简称资产年报）编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报范围和内容

（一）编报范围。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军工科研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直接支配国有资产并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等单位（以下统称行政事业单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国有资产情况。

（二）编报内容。资产年报由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填

报说明、分析报告三部分组成。

1.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包括单户表和汇总表。**单户表**由各行政事业单位编报,反映本单位国有资产总体情况、存量情况、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情况,以及土地、房屋、车辆、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重要资产情况。**汇总表**由各部门、各区按照财务隶属关系(行政区划)或预算管理级次逐级汇总编报。

2. 填报说明是对资产报表填报口径、审核情况、数据差异情况以及其他编报相关情况的说明。

3. 分析报告是按照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的有关要求,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进行分析和总结,**重点反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工作情况、保障单位运转和促进事业发展情况,分析当前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思路。

二、报送要求

(一) 报送时间

各主管部门报送区财政局**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

(二) 报送内容

1. 报送材料。各主管部门应以正式文件向区财政局报送**资产报表汇总表、编报说明、分析报告**。报表封面签章齐全,单位负责人、资产管理负责人、填表人均应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 PDF 格式。

2. 报送格式。以上材料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通过厦门市智慧财政系统“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模块”上传，单位应同时上传签章的 PDF 版本和 WORD 版本，两个版本的内容需完全一致。

3. 报送方式。通过厦门市智慧财政系统填报 2023 年度资产年报，填报路径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模块-资产报表-资产年报-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系统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正式开放填报。**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资产年报是行政事业单位年度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等情况的综合反映，是落实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重要基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大组织协调力度，安排专人负责资产年报工作，扎实推进资产年报编制、审核等工作开展，确保数据应报尽报，不重不漏，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经得起财政部报表会审和市人大常委会的质询。

（二）夯实基础，提升效率。各单位要认真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相关文件要求，明确管理职责，做好年终盘点，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加强公共基础设施类资产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统计数据的对比分析，确保资产填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财政部《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财资〔2022〕124 号）有关规定，优化在用资产，

加强调剂共享，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教育、卫生、科技、文化、体育等主管部门要根据行业特点，牵头建立本行业资产共享共用机制，推动行业仪器设备、文体设施、软件资产、数据资源等资产的共享共用。

（三）做好分析，强化审核。各单位要按照要求认真撰写编报说明和分析报告，既要反映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基本情况，也要突出工作亮点和工作成效，同时还要反映管理中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加大资产年报审核力度，建立资产年报与政府财务报告、企业决算报告的数据对比、审核机制，保障同口径数据的衔接和一致性。资产年报中的资产、负债、净资产等主要数据，需经本单位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部门认可。对本年度和上年度相比重大数据变动，资产数据与财务数据不一致等情形，应当详细说明情况。市财政局将对各单位编报说明和分析报告进行审核，并作为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管理绩效指标中资产规范性考核的一项重要参考。

（四）严格保密，确保安全。各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规，落实相关安全保密要求，重视上报资产数据的安全保密工作。按照“谁产生，谁定密”的原则，由报送主体确定所报送信息是否涉密。涉密资产数据不得纳入非涉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凡单位认定或按国家有关规定认定为涉密的信息，

应当通过光盘等介质进行离线报送，并准确标注报送介质的密级。

四、其他事项

（一）资料下载。各单位可以从厦门市智慧财政系统首页-公告栏中下载报表编报相关材料。

（二）联系方式

技术咨询电话：0592-5390080、5971605。

业务咨询电话：0592-2858344、2858340、2859622。

附件：1.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
2.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说明提纲
3.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提纲
4.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编制说明
5.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编报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

湖里区财政局

2024 年 2 月 2 日



